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19,906,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本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6日实

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10 元/股变更为 6.8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明艳、张娜、冯萍、刘怡、陈刚、辛委等 6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5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